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內幕消息

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告乃由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流通的程序。

根據該指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擬將合計193,666,690股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內資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H股全流通」)。在完成有關備案並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後，該等內資股將被轉為H股，本公司亦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毋須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且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黃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